附件10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提升行动方案

（县发改委牵头）

一、工作目标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优化平台交易服务，完善交易规则制度，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全力打造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推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进平台。严格施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按照“应进必进”原则，积极推进列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内的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交易。加快推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环境权等公共资源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严格落实国家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不得调整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不得强制规模以下项目进场交易。（县发改委、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全面完成“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全覆盖。（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公共资源交60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推动远程异地评标适用地区、适用行业范围、适用评标办法“三个全覆盖”，实现优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享。（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取消现场投标报名及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采用告知承诺制和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可以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清理交易制度规则。进一步完善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体系，坚决废止各种不合理条件，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2021年完成一次全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由各相关部门对在本次清理前出台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进行全面清理，公布清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同时，以后凡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核，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问题。（县发改委、61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招标（采购）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引导和监督招标人（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定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明确招标（采购）过程中对企业经营资质资格的审查标准，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供应商）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各行政监督部门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同步归集至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2021年7月底前完成相关制度建设，11月底前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专家和代理机构管理。按照《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管理细则》，做好评标专家征集、培训、考核62和清退工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降低公共资源交易成本。严格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收费行为，不得巧令名目收费，不得突破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收费项目标准，杜绝违规乱收费现象。优化投标保证金收退流程，严格落实保证金本息按时退付。大力推进以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工作，缩短投标企业资金占用周期，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交易智慧监管。充分运用赣州招投标串通投标犯罪预警打击模型，实现对围标串标、评标不公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动预警和精准锁定。（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信用监管。持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依托赣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及时将“红黑名单”企业信息推送至赣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中国（赣州），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县发改委、到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63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作用。依法及时受理、调查和处理举报、异议、投诉，及时反馈结果。（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落实情况通报机制，并纳入全县优化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指标，推动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各部门要加强统筹推进、督促落实、形成合力，强化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业务培训，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管和市场规范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